

# 新社會

謝東平著

人民出版行

新 社 會

謝 東 平 著

人 民 出 版 社 出 版

◁新 社 會▷

基本定價國幣七元

著作人 謝 東 平

出版者 人 民 出 版 社

經 售 上海書報雜誌聯合發行所

上海 11 福州路三七九弄十二號

電話：九六〇一五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七月初版

◦ 有 所 權 版 ◦

# 自序

中國的社會，正在變，而且變得非常劇烈。要變成怎樣一種形態呢？無疑問是要變成一個社會主義的社會，以社會為本位的社會。這是任何反動暴力以及幻想妥協所萬難阻擋得住的。可能有一個過渡：例如像東歐各國那樣的，實行一種新民主主義，在政治上是聯合政府的形式，在經濟政策上並不絕對的否認私有與私營，但它的最後歸趨，必然是社會主義，這是任何外國帝國主義牽干涉也是干涉不了的。

正義的，真理的歷史巨流，是那末洶湧而不可遮攔的向前衝激着。這是國際的，世界的，並下是禁一角落，某一民族的；這象徵什麼，象徵資本主義的末日，帝國主義的厄運。叫囂，決沒有用，向戰神乞援，決沒有用，現在中國有許多人，明言之，就是整個的既得權益階段，一切的剝削者與迫害者，他們於慌亂之餘，寄一切希望於第三次世界大戰，以為全面的第三次世界大戰一到，救星也到了，一切的問題，都可以在第三次世界大戰中解決。殊不知第三次世界大戰，不會那末容易來，如果侵略者決心放出第一砲，大戰終於發生了，而第三次世界大戰的性質，與第一次迥然不同，與第二次亦不同。第一次世界大戰，純粹是帝國主義的戰爭，第二次世界大戰是法西斯主義與民主主義（雖然民主國家的民主有性質與程度的不同）的戰爭，第三次世界大戰，

無疑問將是資本主義（包括復活的法西斯主義者）與社會主義的戰爭，是階級性的戰爭，不是民族性的戰爭，是善與惡的戰爭，不是一丘之貉的鬥狠，因為戰爭的性質不同，所以戰爭的形勢也就不同，那麼，那些財閥們，軍閥們拚命在前方喊打呵，殺呵，可是後方的工人，却要罷工了，被勉強徵去作戰的工人農人，也必然要追問這戰爭是爲了誰打？因此握有原子彈者，不一定是勝利者（假定是世界只有美國才有原子彈），因此，不可一世的美國，那時所扮演的角色，不是民主國家的兵工廠，而是希特勒，墨索里尼，東條英機的復活，或者是德國與英國的一個混合角色，關於這一點，作者在本書社會制度論一章裏會約略提到。

由奴隸制到封建制，到資本主義社會的變革，與社會主義社會的到來；其最大的不同，就是前者象徵着「英雄時代」，後者象徵着「羣衆時代」。所謂「英雄時代」，即是在那個社會的歷史階段裏，那些「英雄」（社會主義社會裏的英雄與資本主義以前各社會階段裏的英雄，其意義是完全不同的，可參看拙作「新生論」一書）仍特別顯得活躍，真是「英雄善變」，他們可以由貴族變爲領主，由領主變爲高利貸者，變爲資本家，……而被剝削者被迫害者，壓在十八層地獄下面，永不得翻身。在社會主義社會裏，剛剛相反，羣衆應該或已經獲得了他們在原始共產社會裏曾經獲得過的平等而崇高的地位，而歷史即停止了「英雄」們的變，實在說是否定了他們（指那些高人一等的「英雄」）的存在，他們除非成爲羣衆的一分子，不然他們將被驅逐被揚棄。搖身一變仍然高高在上，法力無邊，是決不可能，決不容許的，從舊的剝削者，變爲新的剝削者，從舊的迫害

者，變為新的迫害者，都逃不過羣衆的慧眼與審判。更明言之，即是資本主義以前的各社會階段的變，只是社會上層建築的變，生產方法的變，「英雄」的名位的變，而社會主義的到來，才真正是社會本質的變，一方面被剝削者與被迫害者，從社會底層解放出來，一方面並根本結束了「英雄」們的變。也就是說，資本主義階段以前的一切社會的變，「英雄」們可以投機，只看他們識不識時務，而社會主義社會的到來，根本不容許有投機的可能與投機者的存在。

就人類的原始說，可以說個人與社會以俱來，但那時人們所受的影響，自然的成分多於社會的成分。而就社會的存在說，漸漸的人們所受的影響，社會的成分就多於自然的成分了。這就是存在決定意識。在現社會，我們說到個人，自然含蘊有社會的意義，任何個人，都不能脫離社會而生存，所以社會的良窳，可以決定個人的善惡，但反過來，我們說到社會，自然含蘊有衆多的個人，而社會的變革，也不是突然間整個變革過來的，起初是由於某一階層的覺醒或由於某一階級的某些分子的覺醒。不過，這最先覺醒的人，並沒有任何超人的意味，它只是表示一種階級性，只是表示社會矛盾最突出的一面，而且這些最先覺醒的人的覺醒，也是漸漸的覺醒的。

三年前，我計劃寫四本書，在那時我已經寫成的一本，題目叫作「新生論」，主要的意義，就是意識着一個新社會快要來了，而且必然是要來的，在那個新社會裏，人應該如何生活，個人的地位要變動到怎麼樣，我的目的是為那些新社會裏的新人物，作一種觀念上的準備。但那本書，因為是三年以前所寫的，一方面由於那時的环境，一方面由於作者的幼稚，實在我並沒有完

全擺脫舊的傳統，現在我自己看來，覺得應該重寫，至少應該大大的修改。

本書就是四本中的第二本，除了說明新社會是怎麼樣一個社會以外，並且爲新社會的追求與建設，提供了某些途徑和原則。可是這個新社會的建設，必須假手於政治，所以我的第三本書所要寫的就是關於政權的爭取與運用這一方面，書名叫作「新國家」，從國家的起源說到國家的衰亡，包括階級論、政黨論、新民主主義與無產階級專政等等。

惟有階級消滅，國家衰亡，然後新的世界，才能到來，這個新的世界才是真正的大同世界，所以我的第四本書就叫作「新世界」。

現在我還要說明的，就是本書的第一、二、三、四章，是兩年以前就寫好的，而且曾經在「新中華」雜誌上發表過，現在雖略加修改，但毋關宏旨的地方，都沒有更動，這或許更可以看出我的思想軌跡。

最後，但願新社會快些到來，我的「新國家」與「新世界」早日寫成，特別盼望讀者給我指正。

新社會一定是會來的，但我們不能只是等待它，而要走向它，以實踐，行動來迎接它，我們要生活於新社會的爭取中，建設中，而不能生活於新社會之外。

一九四八，夏於上海。

自序

社會之意義

## 社會的類型

個人與社會

新個人與新社會

## 「自我」與「大同」之詮解

社會以社會為本位



|     |          |    |
|-----|----------|----|
| 第三節 | 一切爲社會所有  | 二九 |
| 第四節 | 獨立與自由之永保 | 三三 |

|     |           |    |
|-----|-----------|----|
| 第三章 | 中國社會本質的論究 | 三五 |
|-----|-----------|----|

|     |        |    |
|-----|--------|----|
| 第一節 | 不周延的論爭 | 三五 |
|-----|--------|----|

|     |         |    |
|-----|---------|----|
| 第二節 | 半殖民地的悲哀 | 三九 |
|-----|---------|----|

|     |        |    |
|-----|--------|----|
| 第三節 | 由社會到民族 | 四四 |
|-----|--------|----|

|     |         |    |
|-----|---------|----|
| 第四節 | 中國社會的出路 | 四九 |
|-----|---------|----|

|     |         |    |
|-----|---------|----|
| 第四章 | 中西社會之異同 | 五五 |
|-----|---------|----|

|     |             |    |
|-----|-------------|----|
| 第一節 | 中西人士生活發展之不同 | 五五 |
|-----|-------------|----|

|     |          |    |
|-----|----------|----|
| 第二節 | 西洋人的躍向海外 | 六一 |
|-----|----------|----|

|     |                 |    |
|-----|-----------------|----|
| 第三節 | 中國人的「家」與西洋人的「海」 | 六六 |
|-----|-----------------|----|

|     |          |    |
|-----|----------|----|
| 第四節 | 歷史的曲徑與直徑 | 七二 |
|-----|----------|----|

|     |       |    |
|-----|-------|----|
| 第五章 | 公有共營論 | 七九 |
|-----|-------|----|

第一節 佔有的競賽·····

第二節 人爲物役·····

第三節 人性需要再解放·····

第四節 公有共營·····

## 第六章

### 社會風習論

第一節 習俗的本源·····

第二節 風氣的形成·····

第三節 文化情性說·····

第四節 智慧的寶庫·····

## 第七章

### 社會制度論

第一節 制度的效用與意義·····

第二節 現社會的制度·····

第三節 兩種思想的批判·····

第四節 以社會爲本位的制度·····

八〇

八四

八七

九一

九七

九八

一〇二

一〇六

一一〇

一一五

一二五

一二九

一二四

一三〇

## 第八章 社會教化論

- 第一節 幾個新的觀念……………三五
- 第二節 制度上的變革……………四一
- 第三節 生活與教育……………四六
- 第四節 新的自己與下一代……………一五〇

## 第九章 基本生活的社會設施

- 第一節 經濟上的意義……………一五五
- 第二節 婦女之走出廚房……………一五九
- 第三節 住與行……………一六三
- 第四節 健康的保持……………一六九

## 第十章 生命的延續與保育

- 第一節 育的意義的擴大……………一七五
- 第二節 幼其幼老其老……………一七九

|     |          |     |
|-----|----------|-----|
| 第三節 | 母性的維護與尊敬 | 一八六 |
| 第四節 | 生活重心的轉移  | 一八九 |

|      |             |     |
|------|-------------|-----|
| 第十一章 | 生命的美化與社會的美化 | 一九五 |
|------|-------------|-----|

|     |       |     |
|-----|-------|-----|
| 第一節 | 生命與藝術 | 一九五 |
|-----|-------|-----|

|     |         |     |
|-----|---------|-----|
| 第二節 | 藝術的社會本位 | 一九九 |
|-----|---------|-----|

|     |       |     |
|-----|-------|-----|
| 第三節 | 社會的美化 | 二〇三 |
|-----|-------|-----|

|     |       |     |
|-----|-------|-----|
| 第四節 | 生命的美化 | 二〇八 |
|-----|-------|-----|

|      |       |     |
|------|-------|-----|
| 第十二章 | 創造的境界 | 二一三 |
|------|-------|-----|

|     |       |     |
|-----|-------|-----|
| 第一節 | 整體的解放 | 二一三 |
|-----|-------|-----|

|     |       |     |
|-----|-------|-----|
| 第二節 | 平等的競賽 | 二一七 |
|-----|-------|-----|

|     |       |     |
|-----|-------|-----|
| 第三節 | 羣己與合作 | 二二二 |
|-----|-------|-----|

|     |       |     |
|-----|-------|-----|
| 第四節 | 創造的境界 | 二二八 |
|-----|-------|-----|

# 第一章 新個人，新社會

在「新生論」一書裏，我們所討論的問題，是「生活」的問題，即是「人」應如何生活？目的是在培育新的個人，或自爲新的個人，這個「新個人」，即是社會化的個人，以「社會爲本位的社會」的社會化的個人。

在這本「新社會」的書裏，我們所要討論的問題，是一個「社會」的問題，即是我們需要怎樣的一個社會，怎樣的社會，才是我們理想的，進化的，幸福的社會，目的是在建設一個「新社會」，我們人人能自由的，幸福的生活於其中。這個「新社會」，即是以社會爲本位的社會，亦即是「自我的大同社會」。

在本章裏，我們首先要提出與討論的，是關於社會的意義，社會的類型，個人與社會，新個人與新社會等方面；茲先自社會之意義與類型始：

## 一 社會之意義

所謂社會的意義的說明，即社會的本質的探求。關於社會的本質，究竟是什麼，學者論爭紛紜：

塔爾特 (Gabriel Tarde 1843—1904) 說：

「社會是一個模仿」(註一)

盧梭 (Jean Jacques Rousseau 1712—1778) 說：

「社會是一個契約」(註二)

奧地利社會學家拉贈霍法 (Gustav Ratzenhofer 1842—1904) 以爲：「社會是人類相互之關係」。

美國哥倫比亞派元老吉丁斯 (Franklin Henry Giddings 1855—) 以爲：「社會是個有知覺的人羣，他們對於任何事物的感覺，認識，興趣，都是相近的或相同的」。(註三)

杜爾開姆 (Emile Durkheim 1858—1917) 說：

「社會不是許多個人之總和，乃是由他們的交互影響而形成的系統，表現特殊的真實性」。(註四)

海士 (Rutherford Birchard Hayes 1822—1893) 說：

「社會的特質有三：一是社會的構成員有共同的活動，二是此種活動的因果關係，三是彼此交通」。(註五)

而科學的社會主義之建設者馬克斯 (Karl Heinrich Marx 1818—1883) 則說：

「……總和的生產關係，即形成社會關係，即社會。」(註六)

社會有機體說的社會學者們，他們以為社會是一個有機體，也解釋成一個有機體，孔德。(August Comte 1798—1857)，斯賓塞(Herbert Spencer 1820—1904)就是有力的代表者。同類意識說的社會學者們，他們以為「社會是為着共同利害而相交結、相來往、相團合，形成組織的多數的個人，而這種結合裏本源的主要事實，是同類意識。」(註七)，我們以上所舉的吉丁斯即屬於這一派。精神的全體說的社會學者們，他們以為「社會並不是個人的集合，社會是和個人的存在相獨立的精神的渾一體。所以，個人不是獨立的存在，個人只是社會的肢體(註八)。相互作用說的社會學者們，他們以為社會是立在相互關係上的集團的總體概念。德國的哲學家辛邁爾(Georg Simmel 1858—1918)即為是派之始祖，奧品哈曼(Frang Oppenheimer 1864—)佛耶康德(Alfred Verkanndt 1867—)唯塞(Leopold Von Wiese 1876—)以及美國的學者斯摩爾(Small)、羅斯(Ross)愛爾烏德(Ellwood)等均服膺是說。

無疑義的，各派學者對於社會的意義或本質的說明，都多少含有些真理，但有的是說明些現象，沒有抓住社會的根底，有的只說明了真理的局部。譬如塔爾特說社會是一個模仿，盧梭說社會是一個契約，人類的模仿性確實是構成人類社會的一個有力因子，但我們不能說人類的模仿性即為人類構成社會的唯一因子。人與人的契約，是社會中構成員之間的一種主要關係與現象，但我們不能說，這人與人的契約即是社會中構成員間的唯一關係或這一社會的唯一的現象。

在這些社會本質的說明中，只有馬克斯所指出的，才真正抓住了社會的根本，所以社會學，

自馬克斯學說行世之後，才真正走上科學之路。「生產諸關係之總和，構成社會的經濟結構。」（註九），經濟結構雖然不能代表全社會，但確實是社會的根本基礎。

我們同意杜爾開姆所說的「社會不是許多個人的總和」的話，我們也同意社會的有機體說以及精神的全體說，但我們對於他們（特別指有機體說與精神全體說的社會學者們）所主張的一方面成全了社會的完整，而一面同時又毀棄了個人的獨立與自由的理論，都不能不表示難與苟同。我們以為社會確應看為是一個有體系有結構的類似有機體的羣團組合，但我們同時又承認這一社會裏的每一構成員，均有其獨立之地位，可合理的自由的發揮其欲發揮之意願，此所謂「合理」，即不違反共存與進化之原則，資本主義所標榜的自由，常常是違反共存與進化的原則的。

我們承認人與人之間有一種相互感應的作用，但我們以為這一種「相互感應的作用」，只不過是人類所以特別有組織，而且使組織不斷的進化的一種潛能，可不是一種動力，這動力，即是使人類所以有文化，而且有高度的文化的那個「人」的求生與遂生的意志的與本能的活動。「人」有兩種欲望，一是求生，一是遂生，由於這兩種本能性的欲望，於是人不僅需要用手，而且需要用腦，不僅需要使用器械，而且需要製造器械，不僅需要獨立的活動，而且需要聯合的活動，不僅需要自助，而且需要互助。人的求生與遂生的一切的活動，即我們在「新生論」裏所討論的因生或求生的一切活動，如果這活動所得的一切的果實，對於它們的處置，是取一種供獻的態度，而不是取一種佔有的態度，那末，這即是對生活盡責。但人類過去的活動，並不一定採取這種態



度，因此造下了階級，剝削，迫害與不幸。現在人們生活的合理，是要從社會基礎的根本上來加以改革。人必須生活，而且生活於社會中，所以，我們如果以馬克斯所指出的真理予以引伸，那末，我們可以說：「總和的生活關係，即形成所謂社會關係，即社會。」

於是，如問：「社會的本質是什麼？」我們可以回答，社會的本質，不是「模仿」，不是「契約」，不是「同類意識」，不是「相感作用」，而是這一社會所有構成員所共同創造的那個：「總和的生活關係。」

## 二 社會的類型

社是有各種各類的社會與各式各樣的社會，所以，關於社會的分類，各學者亦有各學者的分類法。如吉丁斯以勢力為標準分社會為八大類（註十）：

1. 同情社會——由於血統相近組織的，如家族等。
2. 同性社會——由於興趣相同組織的，如文學研究會等。
3. 嘉納社會——由於贊成某一種行為或事業組織的，如外交後援會等。
4. 威嚴社會——由於政治上或宗教上的威嚴組織的如封建社會，教權專制社會。
5. 暴虐社會——由於專權與服從組織的，如奴隸社會。
6. 奸謀社會——由於陰謀組織的，如祕密社會。